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40153513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(東區、中西區部分)細部計畫(廣1及部分3-11-20M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臺南火車站站前廣場改善工程)案」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及新營辦公室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東區區公所、中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「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(東區、中西區部分)細部計畫(廣1及部分3-11-20M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臺南火車站站前廣場改善工程)案」計畫書1份。

線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4年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5時00分，假本市中西區赤嵌里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5號)舉辦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